

关于下调交易经手费标准的公告

2022-11-18 |  

 | A⁺ | A⁻

【发文字号】	北证公告〔2022〕37号	【发布日期】	2022-11-18	【实施日期】	2022-12-01
【时效性】	现行有效	【规则类别】	市场管理	【业务规则层级】	业务办理指南

本法变迁	收起
2022-11-18 ● 关于下调交易经手费标准的公告	

正文

北证公告〔2022〕37号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下调交易经手费标准。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交易经手费标准为：

收费项目	收费标的	收费标准
交易经手费	普通股	按成交金额的0.25‰双边收取。
	优先股	
	股份协议转让	按成交金额的0.25‰双边收取，单向每笔最高10万元。无成交金额或者每股成交金额低于每股面值的，以转让股份总面值计算收取。
	可转换公司债券	按普通股经手费标准减半收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2年11月18日

